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严俊恺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1-83301031

传真：-

邮编：212001

地址：丹徒区高桥镇南街东 17 号

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5280275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开发区宏运大道南京城际空间站 A1 幢 17 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高桥村二支半以北，东江堤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非生产类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2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 20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天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84.3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84.32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84.32 万元	环保投资	1084.32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发布）；</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测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9)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

(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

(2) 《关于对〈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环审〔2022〕65号，2022年12月23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4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主要指标详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氨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硫化氢	15	0.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无量纲)	

表 1-2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二级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甲烷	1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1.5 废水排放标准

尾水经新建排放口进入二支半东渠，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氟化物执行环评批复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依据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氨氮	5 (8)	
6	TN	15	
7	TP	0.5	
8	动植物油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0	石油类	1	
11	氟化物	10	环评批复

1.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1.7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执行。

1.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建成后废水最终外排量 73 万 m³/a, 总量控制因子: COD 36.5t/a、NH₃-N 3.65t/a、总氮 10.95t/a、总磷 0.365t/a, 使用 2020 年镇江市水业总公司谏壁污水处理厂减排量等量替代的总量。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氨 0.101t/a、硫化氢 0.003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氨 0.056t/a、硫化氢 0.001t/a, 为考核因子; 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准量	批复制定量 (镇环审(2022) 65 号)
废气 (有组织)	氨	0.101	0.101
	硫化氢	0.003	0.003
废气 (无组织)	氨	0.056	0.056
	硫化氢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730000	730000
	COD	36.5	36.5
	BOD ₅	7.3	/
	SS	7.3	7.3
	氨氮	3.65	3.65
	总磷	0.365	0.365
	总氮	10.95	10.95
	动植物油	0.73	0.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365	0.365
	石油类	0.73	0.73
	氟化物	7.3	0.73
固废	/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在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高桥村二支半以北，东江堤以西建成投运了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000m³/d，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池）+A²/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人工快渗+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支半东渠后汇入南北大河。

《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环审〔2022〕65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112141620350W001Q。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应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受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16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处理能力 2000m³/d，不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区外收集管网及泵站。主要处理收水范围内居民及工业企业员工生活污水及 4 家企业的工业废水，并预留部分工业废水接管量，接纳工业废水占比为 15%。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池）+A²/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人工快渗+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水处理系统包括格栅渠、调节池、A²/O 池、机械反应沉淀池、人工快渗池、消毒池、计量渠、污泥池、风机房等。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服务范围：集镇区域（二支河以北，四支河以南，南北大河以西）、安丰工业园和老工业园。污水最终经压力管排至高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工程组成及主要工艺构筑物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情况分别见附图一、二。

表 2-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格栅渠及调节池	1 座, L×B×H=16×12×4.5m, 有效水深 h=3.5m, 处理能力为 20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A ² /O 池	1 座, L×B×H=17.2×9.6×6.0m 处理能力为 2000m ³ /d, 有效水深: 5.50m	与环评一致	
	机械反应沉淀池	1 座, 处理能力 2000m ³ /d, L×B×H=15.2×10.8×6.0m; 混凝池 1 组: L×B×H=1.60×1.60×3.50m, 有效水深 h=3.10m; 絮凝池 2 组, 单组: L×B×H=1.60×1.60×3.50m, 有效水深 h=3.10m; 沉淀池 2 组, 单组: L×B×H=7.10×7.10×6.00m, 有效水深 h=5.60m	与环评一致	
	人工快渗池	1 座, 处理能力为 2000m ³ /d, 共 4 组, HDPE 膜防渗, L×B×H=51.2×20.5×2.4m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1 座, 处理能力为 2000m ³ /d, L×B×H=11.3×6.4×5.0m, 有效水深 h=2.50m	与环评一致	
	污泥池	1 座, L×B×H=3×3×4.5m	与环评一致	
	控制中心 (含办公室)	1 座, 10.8×11.7×5.66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计量渠	1 座, 1.3×1.3×1.5m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用房	风机房	L×B×H=6.3×5×3.6m	与环评一致
		加药间	L×B×H=9×6.3×3.6m	与环评一致
		污泥脱水间	L×B×H=6.3×3×3.6m	与环评一致
		污泥暂存间	L×B×H=6.3×4×3.6m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1 间, L×B×H=4m×4m×4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用水	2356m ³ /a, 由镇区供水管网引入一根 DN150 的给水管, 经水表计量后, 供应厂区内的消防、生活等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污水排水量 20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工程供电负荷三级负荷设计, 由市电网提供一路 10kV 电压, 引至户外杆上变压器。厂区低压系统采用 380/220V 电源供电	与环评一致	
	通讯	由电话公司直接将通信线连接到厂区内, 厂区内无线对讲全覆盖	与环评一致	
	尾水排污口	2000m ³ /d, 坐标 E119°40'3.68", N32°13'54.32"	与环评一致	
	绿化	36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密闭集气系统+生物吸附滤池+UV 氧化除臭系统 +15m 高排气筒, 风量 1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 化粪池, V=3.5m ³	与环评一致	
		其他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与环评一致	
		在线监测系统, 监测因子: COD, 氨氮、总磷、总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局部消声、减振等措施, 降噪量≥25dB (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待鉴别固	污泥浓缩后运至污泥暂存间, 做好暂存、转移及处置工作	与环评一致	

	废	栅渣运至污泥暂存间，做好暂存、转移及处置工作	
	危险废物	暂存仓库 1 座：1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污水处理药剂	加药间	与环评一致
	污泥	污泥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区内推车，厂区外汽车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外部收水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格栅渠及调节池				
1.1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SHZ-700, N=0.75W, 间隙 15mm H=1.1m	台	1	1
1.2	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GSHZ-700, N=0.75W, 间隙 5mm, H=1.1m	台	1	1
1.3	吸砂泵	50WQ15-12-1.1, N=1.1kw	台	1	1
1.4	潜水搅拌机	QBJ1.5/8-400/3-740, N=1.5kw	台	2	2
1.5	潜污提升泵	WQ-100-8-5.5, N=5.5kw	台	2	2
二	A ² /O 生化池				
2.1	潜水搅拌机	QJB0.85/8-260/3-740/S, 电流 3.2A, 液下 SUS304	台	3	3
2.2	潜水贯流泵	QWH-0.85/8, N=1.5kW	台	2	2
三	机械反应沉淀池				
3.1	混合搅拌机	转速 V=120r/min, 功率 P=2.2kw	套	1	1
3.2	絮凝搅拌机	转速 V=20-30r/min, 功率 P=1.5kw	套	2	2
3.3	手动圆闸门	Ø200mm	套	2	2
3.4	手动闸阀	DN150	只	4	4
3.5	立式管道泵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12m, 功率 5.5kw	台	3	3
3.6	手动蝶阀	DN150	只	8	8
3.7	挠性接头	DN150	只	6	6
3.8	止回阀	DN150	只	3	3
3.9	手动蝶阀	DN200	只	2	2
四	人工快渗池				
4.1	电动蝶阀	de250	个	4	4
4.2	翻耕机		台	1	1
4.3	伸缩节	de250	个	4	4
4.4	CRI-1 型填料		吨	800	800
4.5	CRI-2 型填料		吨	1200	1200
4.6	CRI-3 型填料		m ³	100	100
4.7	CRI-4 型填料		m ³	440	440
4.8	HDPE 膜	δ=1.0mm	m ²	1685.2	1685.2
4.9	布水主管	de315, PN=0.6MPa	m	36	36
4.10	布水干管	de250, PN=0.6MPa	m	105	105

4.11	布水支管	de110, PN=0.6MPa	m	288	288
4.12	集水主管	de315, SDR=41	m	35	35
4.13	集水干管	de250, PN=0.6MPa	m	108	108
4.14	集水支管	de110, PN=0.6MPa	m	274	274
4.15	阀门井盖板		块	4	4
4.16	管件		批	1	1
4.17	阀门井	1200*1200*910	座	4	4
4.18	检查井	∅ 1250	座	5	5
五	消毒池及清水池				
5.1	提升泵	流量 100m ³ /h, 扬程 12m, 功率 4kw	台	2	2
5.2	回用水泵	流量 10m ³ /h, 扬程 12m, 功率 0.75kw	台	1	1
5.3	蜗动蝶阀	DN200	个	2	2
5.4	止回阀	DN200	个	2	2
六	辅助用房				
6.1	螺杆泵	Q=3m ³ /h, P=6bar, N=1.5kw	台	2	2
6.2	叠螺机	N=1.2kw, 处理量=27~45kg-DS/h	台	1	1
6.3	螺旋输送机	∅ 260mm, L=3.8m, N=0.75kw, 安装角度 30°	套	1	1
6.4	风机	Q=5.14m ³ /min, P=68.8Kpa, N=11kw, 980rpm	台	2	2
6.5	加药桶	0.5m ³ , 玻璃钢踏步板 2 个 500×500×300mm	套	5	5
6.6	PAC 计量泵	Qmax=30L/h, N=0.2KW, Pmax=10bar	台	2	2
6.7	PAM 计量泵	Qmax=45L/h, N=0.2KW, Pmax=12bar	台	2	2
6.8	PAM ⁺ 计量泵	Qmax=12L/h, N=0.2KW, Pmax=12bar	台	2	2
6.9	次氯酸钠计量泵	Qmax=15L/h, N=0.2KW, Pmax=12bar	台	2	2
6.10	搅拌器	桨叶直径∅ 350, 125rpm, N=0.75kW	个	5	5
6.11	配电柜	0.8×1.0×2.0m	套	1	1
6.12	轴风机	2000m ³ /h, 1450rpm, N=0.18kw	台	2	2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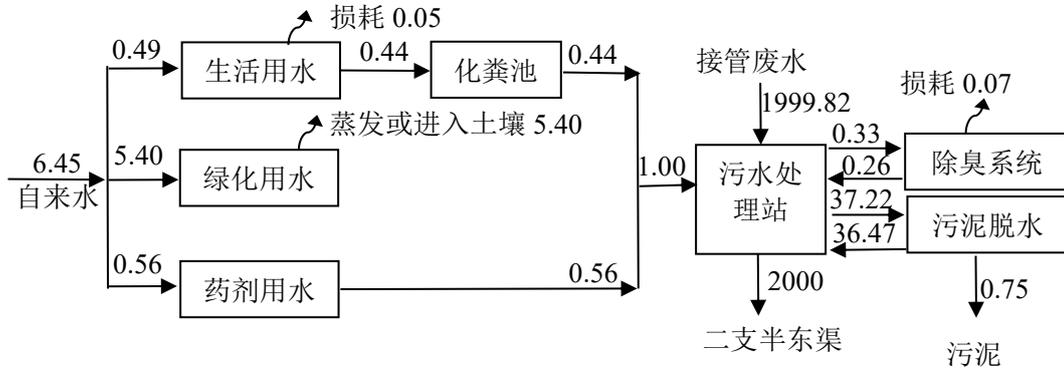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废水处理药剂消耗情况表

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原料性状	年耗量 (t)	实际用量 (t)
聚合氯化铝 (PAC)	液体碱式氯化铝	固体	14.6	14.6
聚丙烯酰胺 (PAM)	聚丙烯酰胺	固体	1.53	1.53
次氯酸钠 (消毒)	次氯酸钠	液体	4.38	4.38

验收项目水平衡：

项目营运后，厂区用水主要为绿化、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药剂配水。验收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如下图：



注：水平衡按照日处理 2000 吨废水的负荷计算。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设计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池）+A²/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人工快渗+次氯酸钠消毒）。

由于本处理厂处理规模较小，运行管理要求简单易操作，因此污泥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处理。

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1）格栅：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粗大的漂浮物（如树叶、杂草、木块等），保护水泵的正常工作；进水提升泵房将污水管网收集的污水提升输送至细格栅，截留污水中较小的漂浮物和悬浮物，以便减轻后续处理构筑物的处理负荷，并使之正常运行。

（2）调节池：本项目接受的工业废水具有成分复杂、水量和水质变化大等特点，且不同企业的生产废水的水量和水质存在差异。当进水中含有强酸、强碱或有毒废水进入时，为了避免对后续生化池污泥的冲击，需要设置调节池，将其收集的废水进行水质、水量的均化，有利于提高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抗冲击负荷的能力，以确保处理系统的稳定性。

发生风险事故时，关闭生物池进水阀门，以此减小水质或水量对系统的冲击。

(3) A²/O 工艺：A²/O 工艺是 Anaerobic-Anoxic-Oxic 的英文缩写，它是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工艺的简称，该工艺同时具有脱氮除磷的功能。

该工艺在厌氧-好氧除磷工艺中加一缺氧池，将好氧池流出的一部分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池前端，以达到硝化脱氮的目的。

首段厌氧池，流入原污水与同步进入的从沉淀池回流的含磷污泥混合。本池主要功能为释放磷，使污水中 P 的浓度升高，溶解性有机物被微生物细胞吸收而使污水中 BOD₅ 浓度下降；另外，NH₃-N 因细胞的合成而被去除一部分，使污水中 NH₃-N 浓度下降，但 NO₃-N 含量没有变化。

在缺氧池中，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的大量 NO₃-N 和 NH₂-N 还原为 N₂ 释放至空气，因此 BOD₅ 浓度大幅度下降，而磷的变化很小。

(4) 机械反应沉淀池：利用物理化学作用，在混凝池内投加 PAC 混凝剂，与水中的 SS、TP 进行充分混合，再进入絮凝池内投加 PAM-助凝剂进行絮凝反应，形成大而密实的矾花，最后通过平流沉淀区进行泥水分离，从而去除水中的 SS、TP。

(5) 人工快渗池：人工快速渗滤处理系统（Constructed Rapid Infiltration Technology，简称 CRI 系统），是由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联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污水处理技术。与传统的快速渗滤污水土地处理工艺不同，CRI 技术对土地快渗技术做了全面的强化和提高，采用渗透性良好的 CRI 介质，以干湿交替的运行方式，使污水在自上而下流经填料过程中发生综合的物理、化学、生物反应，使污染物得以去除。人工快渗利用土地自然降解原理，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剩余活性污泥，省去剩余活性污泥的处理费用，不会造成因剩余活性污泥处置不当而引起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 消毒池：对人工快渗池出水进行消毒，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溶液，去除水中的有害细菌、芽孢、病毒等，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溶液中生成次氯酸离子，通过水解反应生成次氯酸。

(7) 污泥浓缩脱水：沉淀池产生的剩余污泥经污泥池进行重力浓缩后，后进入污泥脱水系统（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降至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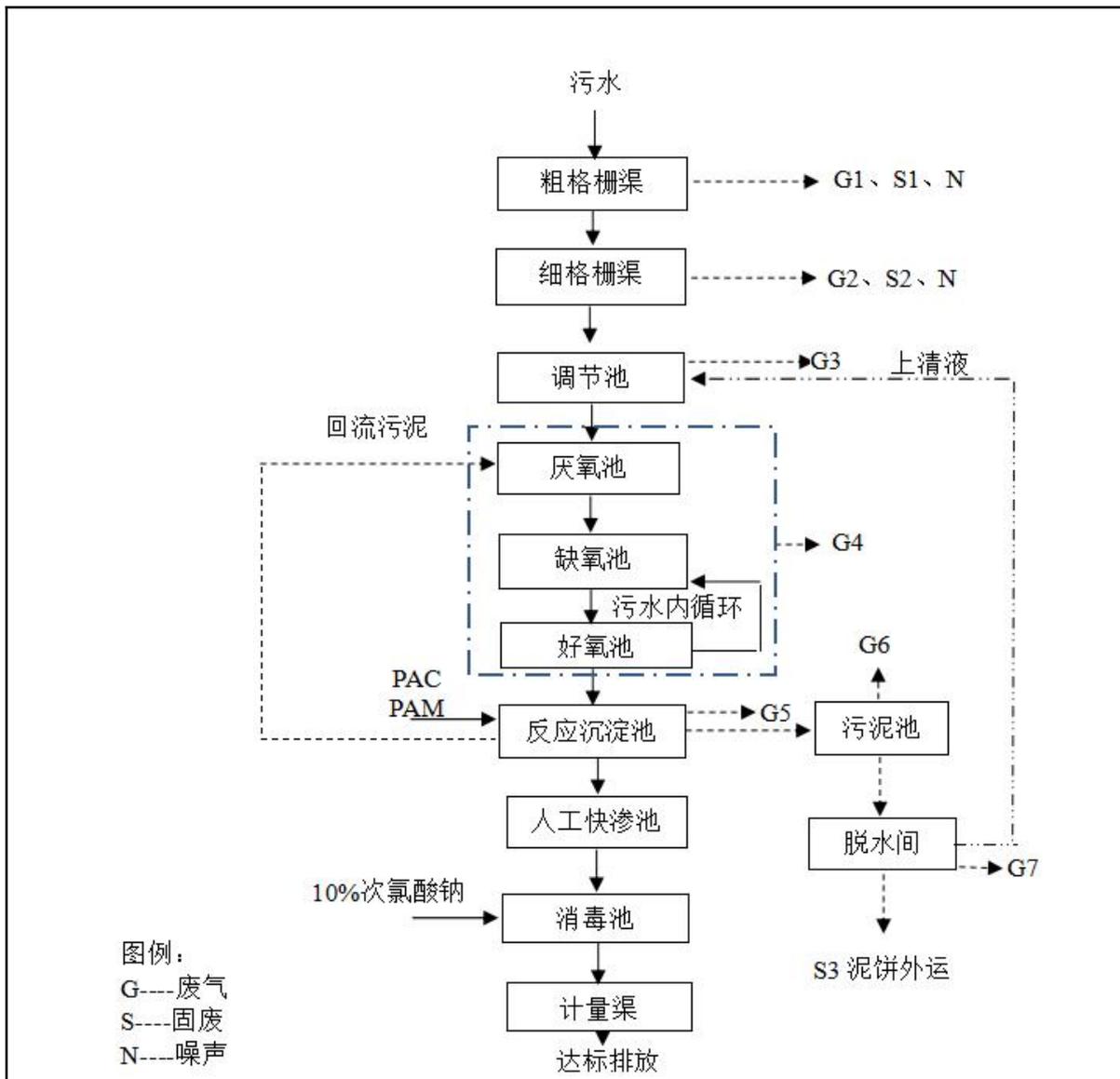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查，对照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4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	3.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目前暂时处理水量变少，未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	否

工艺		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4.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发生变化	否
	5.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6.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格栅、调节池、A ² /O池、沉淀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密闭集气+生物吸附滤池+UV氧化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密闭集气+生物吸附滤池+UV氧化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尾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氟化物	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池）+A ² /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人工快渗+次氯酸钠消毒）	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池）+A ² /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人工快渗+次氯酸钠消毒）
固废	格栅	栅渣	待鉴定	暂时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	污泥	脱水系统（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率降至80%，待鉴定	暂时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监测	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含汞灯管、废催化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各种泵类、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标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及配套排气筒



地下调节池



格栅及危废暂存间



AAO池



反应沉淀池



污泥池



污泥脱水间



污泥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雨水排放口



尾水排放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环评结论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
1	项目概况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在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高桥村二支半以北，东江堤以西建成投运了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000m ³ /d，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池）+A ² /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人工快渗+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支半东渠后汇入南北大河。2021 年配套安装完成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p>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D4620]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符合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处理规模为 2000m³/d，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高桥村，二支半以北，东江堤以西，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和禁止用地的范畴。</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3	选址可行性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于 2019 年 2 月取得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建高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镇自然资徒预[2019]1 号）。
4	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p>本项目采用本次环评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废水：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该区域水环境质量；尾水经新建排放口进入二支半东渠。</p> <p>废气：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生物吸附滤池+UV 氧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5	环境质量功能	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降低周围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6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p> <p>（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氨 0.101t/a、硫化氢 0.003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氨 0.056t/a、硫化氢 0.001t/a，为考核因子。</p> <p>（2）水污染物：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镇区及部分园区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减少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实际建成后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起到改善。</p> <p>项目建成后废水最终外排量 73 万 m³/a，总量控制因子：COD 36.5t/a、NH₃-N 3.65t/a、总氮 10.95t/a、总磷 0.365t/a，使用 2020 年镇江市水业总公司谏壁污水处理厂减排量等量替代的总量。</p> <p>（3）固废：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可在厂内及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p>

		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7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工艺具有先进性，具有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污水集中收集处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和要求

- 1、建设期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中有关规定执行。
- 2、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切实做好三废的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绿化，并加强废水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
- 4、加强岗位职责，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配备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确保将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4.3 审批部门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2。

表 4-2 报告表环评批复

序号	镇环审〔2022〕65号	执行情况	结论
(一)	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接纳的废水通过“粗、细格栅+调节池+A ² /O+混凝沉淀+人工快渗+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二支半东渠后汇入南北大河，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布置厂区排污管线，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内的排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悬浮物、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落实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种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格栅、调节池、生化池、沉淀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等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过生物吸附滤池+UV 氧化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4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高度（15m），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落实

	二级标准。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落实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固废贮存和污染控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落实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正在备案。已制定了相关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污口均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PH 计	/	TES236
温度计	/	TES23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EL00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EL055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pH 计	PHSJ-4A	TEL00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15 TES214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TES23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212、TES2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220、TES221、TES222、TES223、TES249、 TES214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209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TES2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ES228、TES229、TES230、TES231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TES2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TES241

表 5-2 监测方法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
废气（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废气（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5.2 人员能力

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编号：221012340382）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样、分析控制要求》（苏环总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表 5-3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个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氨	48	2	—	—	—	—	100%
臭气	48	—	—	—	—	—	
硫化氢	48	2	—	—	—	—	
甲烷	96	2	—	—	5	5	

表 5-4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氨	12	2	—	—	—	—	100%	
臭气	12	—	—	—	—	—		
硫化氢	12	2	—	—	—	—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采样过程中，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控样措施；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平行样、空白加标、样品加标等质量控制方法。项目废水水质控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pH	16	—	—	—	—	—	—	—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12	2	12	—	—	2	
悬浮物	16	—	—	—	—	—	—	—	
氨氮	16	2	12	2	12	2	12	2	
总氮	16	2	12	2	12	2	12	2	
总磷	16	2	12	2	12	2	12	2	
动植物油	16	—	—	—	—	—	—	—	
LAS	16	2	12	2	12	2	12	2	
氟化物	16	2	12	2	12	2	12	—	
生化需氧量	16	—	—	—	—	—	—	—	
石油类	16	—	—	—	—	—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并请监测单位提供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校准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4.10.14	昼间	AWA6022A	94.0	94.1
	2024.10.14-10.15	夜间	AWA6022A	94.0	94.1
	2024.10.15	昼间	AWA6022A	94.0	94.1

	2024.10.15-10.16	夜间	AWA6022A	94.0	94.1
区域噪声	2024.10.14	昼间	AWA6022A	94.0	94.1
	2024.10.14-10.15	夜间	AWA6022A	94.0	94.1
	2024.10.15	昼间	AWA6022A	94.0	94.1
	2024.10.15-10.16	夜间	AWA6022A	94.0	94.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进水口	★1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氟化物和废水的流量和水温	4 次/天（每 2 小时取样 1 次，取 24 小时混合样分析，结果以日均值计），检测 2 天
尾水排放口	★2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检测点位名称	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5m 排气筒 (DA001)	进口 (Q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同时记录监测期间天气、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出口 (Q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检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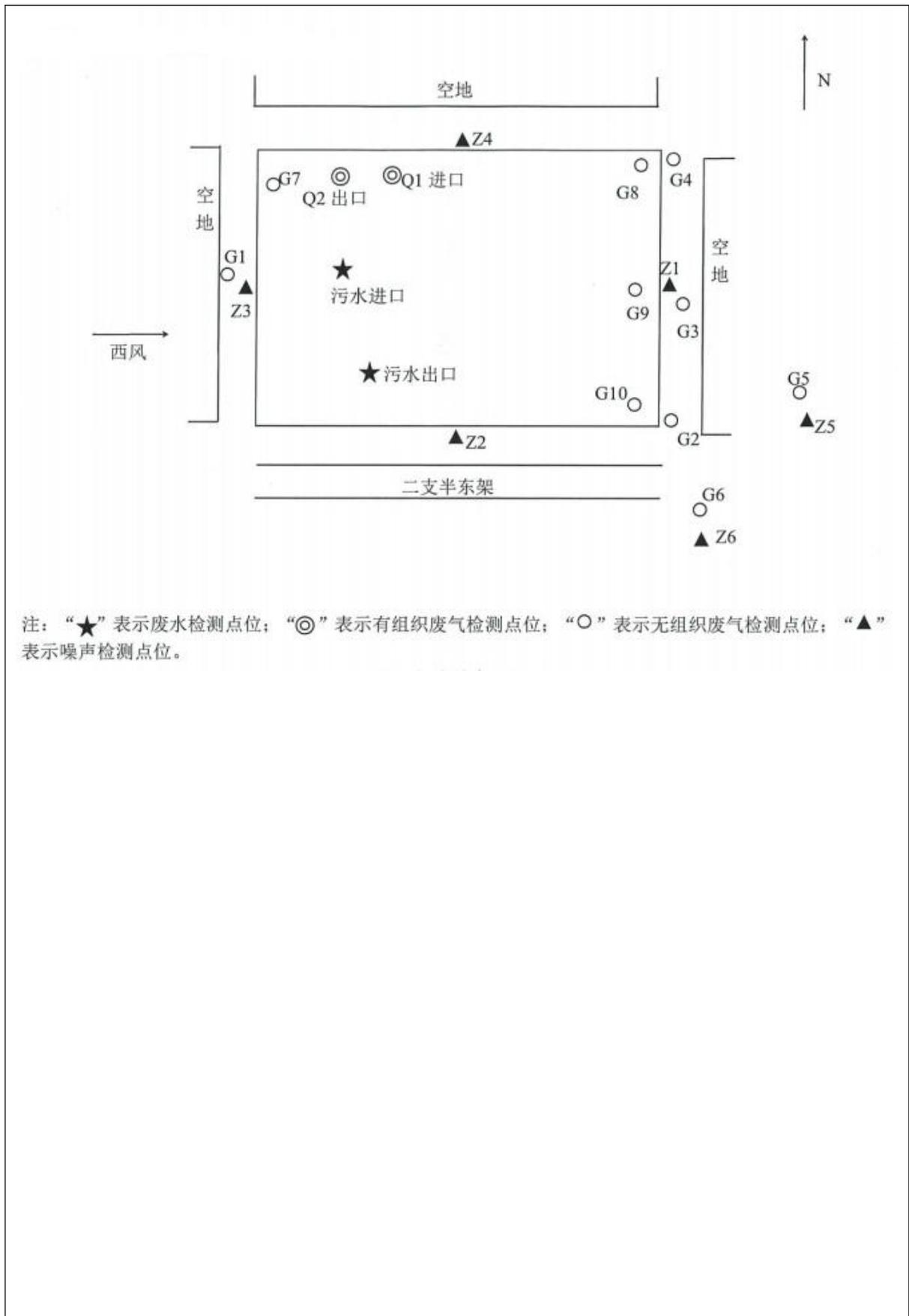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同时记录监测期间天气、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 G5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 G6				
厂区内	上风向 G7	甲烷，同时记录监测期间天气、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
	下风向 G8			
	下风向 G9			
	下风向 G10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Z1	等效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共 4 次
南厂界外 1m	Z2		
西厂界外 1m	Z3		
北厂界外 1m	Z4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	Z5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	Z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16日对《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主体工程稳定,每天平均处理水量约550吨。废气、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R241072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16日对厂区污水处理工序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具体结果统计表详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14	废水进水口	pH值	9.3	9.4	9.4	9.7	无量纲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水温	17.6	17.6	17.4	17.6	mg/L	
		COD	192	182	196	180	mg/L	
		BOD ₅	64.3	62.3	60.3	62.3	mg/L	
		悬浮物	70	64	59	73	mg/L	
		氨氮	7.59	6.83	7.68	7.36	mg/L	
		总氮	14.6	15.4	14.7	15.0	mg/L	
		总磷	0.77	0.77	0.78	0.78	mg/L	
		动植物油	0.06	0.15	0.12	0.14	mg/L	
		石油类	ND	ND	0.06	0.06	mg/L	
		LAS	0.07	0.06	0.07	0.06	mg/L	
氟化物	1.33	1.27	1.33	1.26	mg/L			
2024.10.14	尾水排放口	pH值	7.6	7.6	7.5	7.4	无量纲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水温	18.2	18.4	18.2	18.0	mg/L	
		COD	24	25	26	25	mg/L	
		BOD ₅	5.9	6.7	6.3	6.1	mg/L	
		悬浮物	8	7	9	7	mg/L	
		氨氮	0.375	0.403	0.290	0.304	mg/L	
		总氮	3.40	3.26	3.32	3.34	mg/L	
		总磷	0.24	0.24	0.25	0.24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LAS	ND	ND	ND	ND	mg/L	
氟化物	0.82	0.78	0.80	0.75	mg/L			
2024.10.15	废水	pH值	9.4	9.4	9.6	9.5	无量纲	微黄、

	进 水 口	水温	17.4	17.4	17.6	17.4	mg/L	微臭、 微浊、 无浮油
		COD	181	178	183	182	mg/L	
		BOD ₅	66.3	64.3	62.3	58.3	mg/L	
		悬浮物	70	69	70	70	mg/L	
		氨氮	6.94	6.77	7.16	6.90	mg/L	
		总氮	13.0	13.6	13.2	13.1	mg/L	
		总磷	0.67	0.67	0.68	0.68	mg/L	
		动植物油	0.23	0.22	0.23	0.22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LAS	0.07	0.08	0.06	0.07	mg/L	
		氟化物	1.26	1.36	1.24	1.33	mg/L	
2024.10.15	尾 水 排 放 口	pH 值	7.2	7.2	7.1	7.3	无量纲	微黄、 微臭、 微浊、 无浮油
		水温	18.0	18.0	18.2	18.2	mg/L	
		COD	26	25	25	26	mg/L	
		BOD ₅	5.5	6.1	5.5	5.7	mg/L	
		悬浮物	9	8	8	9	mg/L	
		氨氮	0.346	0.431	0.375	0.445	mg/L	
		总氮	3.16	3.06	3.08	2.96	mg/L	
		总磷	0.23	0.23	0.22	0.22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LAS	ND	ND	ND	ND	mg/L	
氟化物	0.80	0.73	0.78	0.73	mg/L			

表 7-2 监测结果评价（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平均值	7.36	25.25	5.98	8.13	0.37	3.2
最大值	7.1~7.6	26	6.7	9	0.445	3.4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氟化物	
平均值	0.23	ND	ND	ND	0.77	
最大值	0.25	ND	ND	ND	0.82	
标准值	0.5	1	1	0.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悬浮物、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氟化物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 年 10 月 14 日~16 日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废气污染源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和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10月14日			10月14日				
	检测点	Q1 废气进口			Q2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单次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37	0.41	ND	ND	ND	/	/
	均值浓度 mg/m ³	0.38			ND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			4.9	达标
硫化氢	单次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7	0.02	0.03	0.02	/	/
	均值浓度 mg/m ³	0.08			0.02			/	/
	排放速率 kg/h	4×10 ⁻⁴			1×10 ⁻⁴			0.33	达标
臭气	单次（无量纲）	724	741	851	309	354	354	2000	达标
	最大值（无量纲）	851			354			/	/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10月15日			10月15日				
	检测点	Q1 废气进口			Q2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单次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38	0.34	ND	ND	ND	/	/
	均值浓度 mg/m ³	0.38			ND			/	/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			4.9	达标
硫化氢	单次排放浓度 mg/m ³	0.09	0.08	0.09	0.02	0.03	0.03	/	/
	均值浓度 mg/m ³	0.09			0.03			/	/
	排放速率 kg/h	4×10 ⁻⁴			1×10 ⁻⁴			0.33	达标
臭气	单次（无量纲）	851	741	977	309	309	354	2000	达标
	最大值（无量纲）	977			354			/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10月14日	氨	1	0.04	0.05	0.05	0.05	1.5	达标
		2	0.03	0.05	0.05	0.05		达标
		3	0.02	0.05	0.06	0.05		达标
		4	0.04	0.06	0.05	0.06		达标
	硫化氢	1	ND	0.002	0.003	0.005	0.06	达标
		2	ND	0.002	0.003	0.004		达标
		3	ND	0.003	0.004	0.004		达标
		4	ND	0.002	0.003	0.004		达标
	臭气浓度	1	13	16	17	16	20	达标
		2	11	16	17	15		达标
		3	13	15	16	16		达标
		4	11	16	17	15		达标
10月15日	氨	1	0.04	0.06	0.05	0.06	1.5	达标
		2	0.03	0.05	0.06	0.05		达标

		3	0.03	0.06	0.06	0.06		达标		
		4	0.04	0.05	0.06	0.06		达标		
		硫化氢	1	ND	0.002	0.002		0.005	0.06	达标
			2	ND	0.002	0.003		0.004		达标
	3		ND	0.002	0.003	0.004	达标			
	4		ND	0.003	0.003	0.004	达标			
	臭气浓度	1	12	15	16	15	20	达标		
		2	11	17	15	16		达标		
		3	12	15	16	18		达标		
		4	13	16	15	19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上风向G7	下风向G8	下风向G9	下风向G10			
10月10日	甲烷	1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1	达标		
		2	0.0003	0.0002	0.0003	0.0003		达标		
		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达标		
		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达标		
10月11日	甲烷	1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1	达标		
		2	0.0003	0.0002	0.0002	0.0003		达标		
		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达标		
		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达标		

表 7-5 保护目标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G5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G6		
10月10日	氨	1	0.06	0.06	1.5	达标
		2	0.05	0.05		达标
		3	0.06	0.06		达标
		4	0.05	0.05		达标
	硫化氢	1	0.003	0.005	0.06	达标
		2	0.004	0.005		达标
		3	0.004	0.004		达标
		4	0.003	0.005		达标
	臭气浓度	1	18	18	20	达标
		2	18	18		达标
		3	18	19		达标
		4	19	19		达标
10月11日	氨	1	0.06	0.06	1.5	达标
		2	0.05	0.05		达标
		3	0.06	0.06		达标
		4	0.06	0.06		达标
	硫化氢	1	0.004	0.005	0.06	达标
		2	0.004	0.005		达标
		3	0.004	0.004		达标
		4	0.004	0.004		达标
	臭气浓度	1	15	19	20	达标
		2	17	17		达标
		3	18	18		达标
		4	16	18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甲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对该项目中噪声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10.14~15	Z1	东厂界外 1m	55.7	47.3
	Z2	南厂界外 1m	56.4	46.4
	Z3	西厂界外 1m	53.9	45.7
	Z4	北厂界外 1m	54.6	47.9
	Z5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	53	47
	Z6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	51	46
2024.10.15~16	Z1	东厂界外 1m	56.3	47.5
	Z2	南厂界外 1m	57.5	45.3
	Z3	西厂界外 1m	54.4	44.8
	Z4	北厂界外 1m	54.9	46.3
	Z5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	53	46
	Z6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	52	46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保护目标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1) 废水

根据《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本项目新建尾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南侧二支半东渠，排污口类型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混合排放口，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入河，排放口规模 2000m³/d。排污口坐标：E119°40'3.68"，N32°13'54.32"，管内底标高为 2.95m（1985 国家高程），因此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于污水厂尾水总排口。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后，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悬浮物、石

油类等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氟化物满足环评批复标准。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7-7,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表 (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达标情况
COD	730000*	25.25	18.4325	36.5	达标
SS		8.125	5.93125	7.3	达标
NH ₃ -N		0.37	0.2701	3.65	达标
TP		0.23	0.1679	0.365	达标
TN		3.2	2.336	10.9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0.0219	0.73	达标
LAS**		ND	0.01825	0.365	达标
石油类**		ND	0.0219	0.73	达标
氟化物		0.77	0.5621	0.73	达标

注: *废水排放量以环评设计量计。

**动植物油、LAS 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以 1/2 检出限计。

***实际年排放时间以 365 天×24 小时计。

(2) 废气

污水厂对产生臭气的构筑物采用加盖微负压收集处理形式, 换风废气经集气管道送往“生物吸附滤池+UV 氧化”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监测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表 (t/a)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计算考核量 (t/a)	达标情况
氨	8760	ND	0.0053*	0.101	达标
硫化氢		1×10 ⁻⁴	0.0009	0.003	达标

注: 1、排放速率按监测期间平均速率统计;

2、氨的排放速率以其浓度 1/2 检出限核算排放速率;

3、*计算结果是以 1/2 检出限的排放速率进行核算。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悬浮物、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氟化物满足环评批复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氨、硫化物、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甲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各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催化板及含汞灯管、在线监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栅渣和污泥产生量小, 目前按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处置, 后续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并按照鉴别结果进行合理处置。如果污泥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 则交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如果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 则按一般固废处理并落实处置方式。

(5) 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 正在备案中。

(6)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立项、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也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未出现环保投诉, 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况, 无责令改正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 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 厂界噪声达标。本次环境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验收。

2、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对废气排放的管理,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范措施, 防止对周围

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特别加强对废水处理场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废水、废气超标排放；

(3) 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8-321112-77-01-567839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高桥村二支 半以北, 东江堤以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6714276, 32.2294588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为 2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2000m ³ /d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环审〔2022〕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4年9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1112141620350W001Q			
	验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正常运行, 每天平均处理水量约 550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4.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4.32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084.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84.32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91321112141620350W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73	0	73	73	0	73	73	0	+73	
	化学需氧量	/	50	50	182.5	146	36.5	36.5	0	36.5	7.3	0	+7.3	
	BOD ₅	/	10	10	94.9	87.6	7.3	7.3	0	7.3	7.3	0	+7.3	
	SS	/	10	10	87.6	80.3	7.3	7.3	0	7.3	3.65	0	+3.65	
	氨氮	/	5	5	18.25	14.6	3.65	3.65	0	3.65	10.95	0	+10.95	
	总氮	/	15	15	29.2	18.25	10.95	10.95	0	10.95	0.365	0	+0.365	
	总磷	/	0.5	0.5	1.825	1.46	0.365	0.365	0	0.365	0.73	0	+0.73	
	动植物油	/	1	1	73	72.27	0.73	0.73	0	0.73	0.365	0	+0.365	

LAS	/	0.5	0.5	14.6	14.235	0.365	0.365	0	0.365	0.73	0	+0.73
石油类	/	1	1	11	10.22	0.73	0.73	0	0.73	7.3	0	+7.3
氟化物	/	10	10	7.3	0	7.3	7.3	0	7.3	0.73	0	+0.73
废气	/	/	/	8760	0	8760	8760	0	8760	8760	0	+8760
氨	/	/	/	0.563	0.406	0.157	0.157	0	0.157	0.157	0	+0.157
硫化氢	/	/	/	0.014	0.01	0.004	0.004	0	0.004	0.004	0	+0.004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421757	0.0421757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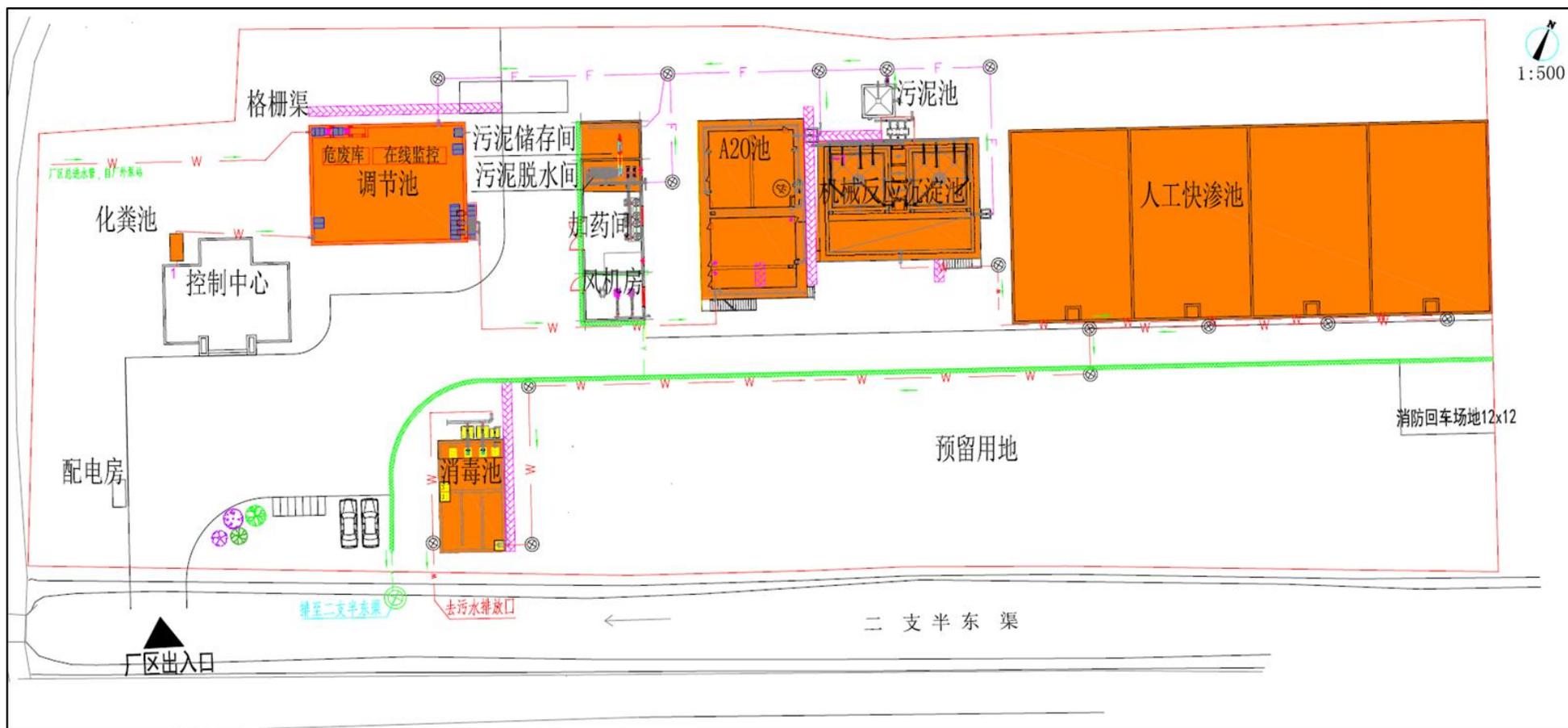
附图 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附图 1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环审〔2022〕65号

关于对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丹徒区 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高桥村二支半以北，东江堤以西，建设格栅渠、调节池、A²/O池、机械反应沉淀池、人工快渗池、消毒池、污泥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辅助设施，形成日处理废水 2000m³的处理能力，其中工业废水占比 15%，禁止接入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及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

放的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尾水排入二支半东渠后汇入南北大河。项目已取得《关于准予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编号：镇水许可〔2019〕09号）。

项目已取得《关于新建高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徒经发〔2019〕18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接纳的废水通过“粗、细格栅+调节池+A²/O+混凝沉淀+人工快渗+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二支半东渠后汇入南北大河，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格栅、调节池、生化

池、沉淀池、污泥池和污泥脱水等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过生物吸附滤池+UV 氧化除臭系统处理后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水污染物：废水量 ≤ 730000 吨，化学需氧量 ≤ 36.5 吨，悬浮物 ≤ 7.3 吨，氨氮 ≤ 3.65 吨，总磷 ≤ 0.365 吨，总氮 ≤ 10.95 吨，动植物油 ≤ 0.73 吨，LAS ≤ 0.365 ，石油类 ≤ 0.73 吨，氟化物 ≤ 0.73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氨 ≤ 0.101 吨，硫化氢 ≤ 0.003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氨 ≤ 0.056 吨，硫化氢 ≤ 0.001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已由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依法进行处理，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今后如有技改、扩建，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七、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及相关管理工作，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
2022年12月2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112141620350W001Q

单位名称：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南街东 17 号
法定代表人：严俊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高桥村，二支半以北，东江堤以西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141620350W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GT-TR-078-05/0/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 R2410721 _____

受检单位：_____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或未加盖“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标记项目表示不在本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微生物样品结果不做复检；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6、自送样检测，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7、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计入 CMA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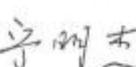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		
受检地址	二支半河北侧, 东江堤西侧		
联系人	杜有荣	联系电话	13675196631
采样日期	2024.10.14~10.16	分析日期	2024.10.14~10.21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甲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仪器	见附表二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编 制: </p> <p>审 核: </p> <p>签 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24.11.11</p>  </div> </div>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污水进口	微黄微臭微油 无浮油	FS2410721-1-1-1	9.3 (17.6°C)	192	70	0.06
		FS2410721-1-1-2	9.4 (17.6°C)	182	64	0.15
		FS2410721-1-1-3	9.4 (17.4°C)	196	59	0.12
		FS2410721-1-1-4	9.7 (17.6°C)	180	73	0.14
参考标准			/	/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4; 2、pH 值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进口	微黄微臭微油 无浮油	FS2410721-1-1-1	7.59	0.77	14.6	ND
		FS2410721-1-1-2	6.83	0.77	15.4	ND
		FS2410721-1-1-3	7.68	0.78	14.7	0.06
		FS2410721-1-1-4	7.36	0.78	15.0	0.06
参考标准			/	/	/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4。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进口	微黄微臭微油 无浮油	FS2410721-1-1-1	64.3	1.33	0.07
		FS2410721-1-1-2	62.3	1.27	0.06
		FS2410721-1-1-3	60.3	1.33	0.07
		FS2410721-1-1-4	62.3	1.26	0.06
参考标准			/	/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4。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污水出口	微黄微臭微油 无浮油	FS2410721-2-1-1	7.6 (18.2°C)	24	8	ND
		FS2410721-2-1-2	7.6 (18.4°C)	25	7	ND
		FS2410721-2-1-3	7.5 (18.2°C)	26	9	ND
		FS2410721-2-1-4	7.4 (18.0°C)	25	7	ND
参考标准			6-9	50	10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4; 2、pH 值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出口	微黄微臭微油 无浮油	FS2410721-2-1-1	0.375	0.24	3.40	ND
		FS2410721-2-1-2	0.403	0.24	3.26	ND
		FS2410721-2-1-3	0.290	0.25	3.32	ND
		FS2410721-2-1-4	0.304	0.24	3.34	ND
参考标准			5	0.5	15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4。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出口	微黄微臭微油 无浮油	FS2410721-2-1-1	5.9	0.82	ND
		FS2410721-2-1-2	6.7	0.78	ND
		FS2410721-2-1-3	6.3	0.80	ND
		FS2410721-2-1-4	6.1	0.75	ND
参考标准			10	/	0.5
			除氟化物外其余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4。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污水进口	微黄微臭微油 无浮油	FS2410721-1-2-1	9.4 (17.4°C)	181	70	0.23
		FS2410721-1-2-2	9.4 (17.4°C)	178	69	0.22
		FS2410721-1-2-3	9.6 (17.6°C)	183	70	0.23
		FS2410721-1-2-4	9.5 (17.4°C)	182	70	0.22
参考标准			/	/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5; 2、pH 值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进口	微黄微臭微油 无浮油	FS2410721-1-2-1	6.94	0.67	13.0	ND
		FS2410721-1-2-2	6.77	0.67	13.6	ND
		FS2410721-1-2-3	7.16	0.68	13.2	ND
		FS2410721-1-2-4	6.90	0.68	13.1	ND
参考标准			/	/	/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5。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进口	微黄微臭微油 无浮油	FS2410721-1-2-1	66.3	1.26	0.07
		FS2410721-1-2-2	64.3	1.36	0.08
		FS2410721-1-2-3	62.3	1.24	0.06
		FS2410721-1-2-4	58.3	1.33	0.07
参考标准			/	/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5。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污水出口	微黄微臭微浊 无浮油	FS2410721-2-2-1	7.2 (18.0°C)	26	9	ND
		FS2410721-2-2-2	7.2 (18.0°C)	25	8	ND
		FS2410721-2-2-3	7.1 (18.2°C)	25	8	ND
		FS2410721-2-2-4	7.3 (18.2°C)	26	9	ND
参考标准			6-9	50	10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5; 2、pH 值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污水出口	微黄微臭微浊 无浮油	FS2410721-2-2-1	0.346	0.23	3.16	ND
		FS2410721-2-2-2	0.431	0.23	3.06	ND
		FS2410721-2-2-3	0.375	0.22	3.08	ND
		FS2410721-2-2-4	0.445	0.22	2.96	ND
参考标准			5	0.5	15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5。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出口	微黄微臭微浊 无浮油	FS2410721-2-2-1	5.5	0.80	ND
		FS2410721-2-2-2	6.1	0.73	ND
		FS2410721-2-2-3	5.5	0.78	ND
		FS2410721-2-2-4	5.7	0.73	ND
参考标准			10	/	0.5
			除氟化物外其余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5。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编号		Q1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24			
排气流速	m/s	5.0			
标况风量	m ³ /h	4576			
氨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0.35	0.37	0.41
	均值	mg/m ³	0.38		
氨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0.08	0.08	0.07
	均值	mg/m ³	0.08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0 ⁻⁴		
臭气排放浓度	单次	无量纲	724	741	851
	最大值	无量纲	851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2、采样日期: 2024.10.14.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Q2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方式		UV 氧化除尘+生物滤池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22			/		
废气流速	m/s	5.3					
标况风量	m ³ /h	4859					
氨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ND	ND	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均值	mg/m ³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4.9
硫化氢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0.02	0.03	0.02		/
	均值	mg/m ³	0.02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0 ⁻⁴				0.33
臭气排放浓度	单次	无量纲	309	354	354		/
	最大值	无量纲	354				2000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2、采样日期: 2024.10.14; 3、氨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表示。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编号		Q1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23		
排气流速	m/s	4.7		
标况风量	m ³ /h	4285		
氨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0.41	0.38
	均值	mg/m ³	0.38	
氨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0.09	0.08
	均值	mg/m ³	0.0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10 ⁻⁴	
臭气排放浓度	单次	无量纲	851	741
	最大值	无量纲	977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2、采样日期: 2024.10.15。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Q2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方式		UV 氧化除尘+生物滤池	排气筒截面积	0.2827m 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23			/	
废气流速	m/s	5.4				
标况风量	m ³ /h	4920				
氨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ND	ND	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均值	mg/m ³	ND			
氨排放速率		kg/h	—			
硫化氢排放浓度	单次	mg/m ³	0.02	0.03	0.03	
	均值	mg/m ³	0.0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0 ⁻⁴			
臭气排放浓度	单次	无量纲	309	309	354	
	最大值	无量纲	354			
备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2、采样日期: 2024.10.15; 3、氨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表示。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	
		单次	最大值	单次	最大值	单次	最大值
上风向 G1	1	0.04	0.04	ND	ND	13	13
	2	0.03		ND		11	
	3	0.02		ND		13	
	4	0.04		ND		11	
下风向 G2	1	0.05	0.06	0.002	0.003	16	16
	2	0.05		0.002		16	
	3	0.05		0.003		15	
	4	0.06		0.002		16	
下风向 G3	1	0.05	0.06	0.003	0.004	17	17
	2	0.05		0.003		17	
	3	0.06		0.004		16	
	4	0.05		0.003		17	
下风向 G4	1	0.05	0.06	0.005	0.005	16	16
	2	0.05		0.004		15	
	3	0.05		0.004		16	
	4	0.06		0.004		15	
下风向 G5	1	0.06	0.06	0.003	0.004	18	19
	2	0.05		0.004		18	
	3	0.06		0.004		18	
	4	0.05		0.003		19	
下风向 G6	1	0.06	0.06	0.005	0.005	18	19
	2	0.05		0.005		18	
	3	0.06		0.004		19	
	4	0.05		0.005		19	
参考标准		/	1.5	/	0.06	/	2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4; 2、臭气单位: 无量纲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
		甲烷				
		单次			均值	
G7	1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4	0.0003	0.0003	0.0002	0.0003	
G8	1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0.0002	0.0002	0.0003	0.0002	
	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4	0.0002	0.0003	0.0003	0.0003	
G9	1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G10	1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参考标准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4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	
		单次	最大值	单次	最大值	单次	最大值
上风向 G1	1	0.04	0.04	ND	ND	12	13
	2	0.03		ND		11	
	3	0.03		ND		12	
	4	0.04		ND		13	
下风向 G2	1	0.06	0.06	0.002	0.002	15	17
	2	0.05		0.002		17	
	3	0.06		0.002		15	
	4	0.05		0.003		16	
下风向 G3	1	0.05	0.06	0.002	0.003	16	16
	2	0.06		0.003		15	
	3	0.06		0.003		16	
	4	0.06		0.003		15	
下风向 G4	1	0.06	0.06	0.005	0.005	15	19
	2	0.05		0.004		16	
	3	0.06		0.004		18	
	4	0.06		0.004		19	
下风向 G5	1	0.06	0.06	0.004	0.004	15	18
	2	0.05		0.004		17	
	3	0.06		0.004		18	
	4	0.06		0.004		16	
下风向 G6	1	0.06	0.06	0.005	0.005	19	19
	2	0.05		0.005		17	
	3	0.06		0.004		18	
	4	0.06		0.004		18	
参考标准		/	1.5	/	0.06	/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5; 2、臭气单位: 无量纲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
		甲烷				
		单次			均值	
G7	1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3	0.0003	0.0003	0.0002	0.0003	
	4	0.0003	0.0003	0.0002	0.0003	
G8	1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2	0.0002	0.0002	0.0003	0.0002	
	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4	0.0002	0.0003	0.0003	0.0003	
G9	1	0.0003	0.0002	0.0002	0.0002	
	2	0.0002	0.0003	0.0003	0.0003	
	3	0.0003	0.0002	0.0003	0.0003	
	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G10	1	0.0002	0.0003	0.0003	0.0003	
	2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参考标准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5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时段 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
检测时段	11时30分~12时47分	23时47分~01时50分
天气情况	西风, 晴, 风速<1.5-2.7m/s	西风, 晴, 风速<1.5-2.7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55.7	47.3
Z2	南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56.4	46.4
Z3	西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53.9	45.7
Z4	北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54.6	47.9
参考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5	东侧厂聚圩居民住宅	环境噪声	53	47
Z6	东侧厂聚圩居民住宅	环境噪声	51	46
参考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时段 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
检测时段	11时35分~12时52分	23时31分~00时46分
天气情况	西风, 多云, 风速<1.2-2.6m/s	西风, 多云, 风速<1.2-2.6m/s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6.3	47.5
Z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5	45.3
Z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4.4	44.8
Z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4.9	46.3
参考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5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	环境噪声	53	46
Z6	东侧广聚圩居民住宅	环境噪声	52	46
参考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	

附件一：
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0.001	mg/m ³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0.06	
有组织废气	氨	0.25	mg/m ³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邮编：215000；电话：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附件二：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	TES236
			温度计	/	TES2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EL00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EL055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 计	PHSJ-4A	TEL004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15 TES214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TES23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212 TES24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15 TES214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220 TES221 TES222 TES223 TES249 TES214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209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TES208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邮编：215000；电话：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续附件二: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220 TES221 TES222 TES223 TES249 TES21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ES228 TES229 TES230 TES23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TES20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TES2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TES241	
区域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TES20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TES2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TES241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附件三:

气象参数 (2024.10.14 G1-G4)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21.9	101.9	西	1.5-2.7	晴
	2	21.8	101.9	西	1.5-2.7	晴
	3	19.0	102.1	西	1.5-2.7	晴
	4	18.4	102.2	西	1.5-2.7	晴

气象参数 (2024.10.14 G5-G6)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22.4	101.9	西	1.5-2.7	晴
	2	22.3	101.9	西	1.5-2.7	晴
	3	21.3	101.9	西	1.5-2.7	晴
	4	19.7	102.0	西	1.5-2.7	晴

气象参数 (2024.10.14 G7-G10)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22.9	101.8	西	1.5-2.7	晴
	2	21.3	101.9	西	1.5-2.7	晴
	3	18.7	102.1	西	1.5-2.7	晴
	4	17.9	102.2	西	1.5-2.7	晴

气象参数 (2024.10.15 G1-G4)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21.6	101.9	西	1.2-2.6	多云
	2	23.3	101.8	西	1.2-2.6	多云
	3	19.8	102.0	西	1.2-2.6	多云
	4	18.7	102.1	西	1.2-2.6	多云

气象参数 (2024.10.15 G5-G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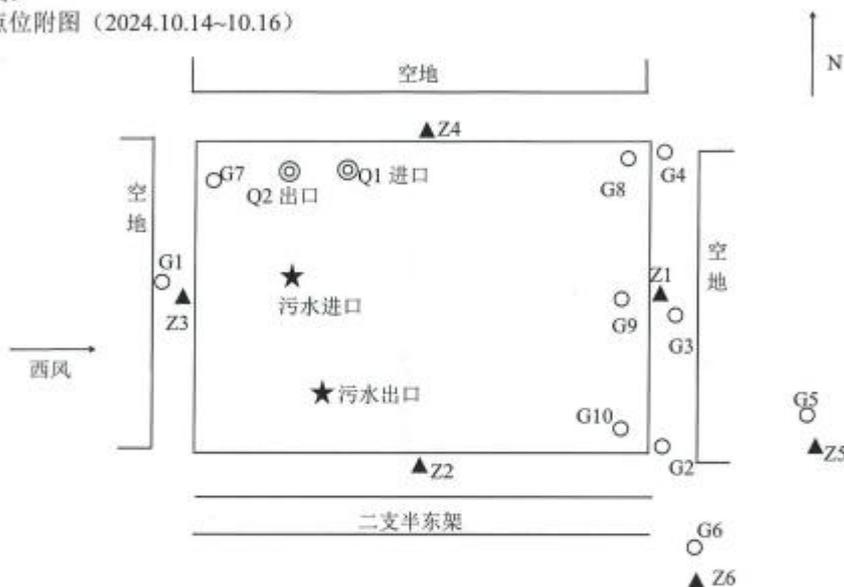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23.7	101.7	西	1.2-2.6	多云
	2	22.7	101.9	西	1.2-2.6	多云
	3	21.4	101.9	西	1.2-2.6	多云
	4	19.5	102.1	西	1.2-2.6	多云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续附件三：
气象参数 (2024.10.15 G7-G10)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22.9	101.8	西	1.2-2.6	多云
	2	22.0	101.9	西	1.2-2.6	多云
	3	19.5	102.1	西	1.2-2.6	多云
	4	18.0	102.2	西	1.2-2.6	多云

附件四：
监测点位附图 (2024.10.14~10.16)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4 固废处置协议

小微危废集中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XSJ_L4_24-055
签订地点: 镇江新区
签订日期: 2024.11.01

甲方: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290号)、(苏环办【2021】320号)、《关于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镇环办【2021】24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环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企业信息及废物信息;
2.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清单的要求,日常将危险废物贮存于合适的包装容器中;
3. 废物收集贮存情况符合乙方清运条件和要求时,通过《江苏省环保集团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手机终端及时向乙方发出清运通知,并按照乙方清运时间,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4. 按照乙方要求准备或向乙方统一采购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危险废物标识牌、危险废物标识;
5.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收费标准,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 承担法律规定的主体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依法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证号: JSZJ1100COO028-2;
2. 按照省市要求建立或租用完善小微收集平台(《江苏省环保集团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平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3. 向甲方提供有偿的环保服务(含法律、法规咨询和培训,危废现场管理培训指导、转移操作及其他环保咨询);有偿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标志标识代制作;

1 / 4



4、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转移频次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废转移中法律风险和安全责任；

5、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向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转移、处置或利用收集的危险废物；

6、按照第三条标准和实际提供的服务，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发票并收取费用。

三、服务内容、价格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分类分级	数量	单价	费用/元
一	废物收集						
1	污泥	336-064-17	固体	III	5		
2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液态	III	0.3		
3	格栅渣	900-041-49	固体	III	0.1		
4	废催化板	900-041-49	固体	III	0.002		
5	废含汞灯管	900-023-29	固体	III	0.04		
2	环保运维费用						
	合计						

备注：

1、以上的单价含6%税、含运费（年1吨以下，含1次运输）；

2、日光灯管收集费用：按照50元/公斤，不足40公斤按照40公斤独立收取；超过40公斤按照实际重量和单价收取；剧毒品一单一议；

3、年合同量1吨以下，收集处置费用1次性预付；

四、废物交接、运输及转移

1、甲方保证拟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废物名称、数量、类别、代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若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与申报不一致或包装不完善，若现场发现，乙方拒绝运输和接收；若乙方入厂时发现，乙方将废物退回甲方；由此而导致乙方不限于增加运输费用的经济损失的，甲方要承担；

2、乙方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危废运输合同，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运输危废，车辆以调度为准；

3、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收集频次，乙方在小微企业收集平台收到甲方发起的收运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转移运输方式，7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运工作，如遇节假日顺延。收运时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4、转移数量确认：甲乙双方过磅量（日光灯管及剧毒品除外）偏差±50kg以内，以乙方磅单为准，如有偏差较大，以第三方磅单为准或双方协商以转移联单数量为准。

五、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运维服务费¥ 0 元。

3、危废收集处置费，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3.2 条款执行。

3.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收集处置费 ¥ 0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收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收集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收集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3.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预付收集处置费 ¥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收集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收集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如合同期内预付收集处置费用不足以支付实际处置费用，乙方足额支付超出收集处置费用。

3.3 收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3.4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4、开票及结算：

4.1 废物收集处置：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收集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结清收集处置费用；

4.2 环保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环保服务内容及单价，一并开具咨询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结清环保服务费用，乙方开始提供相应服务。

5. 其他：无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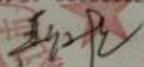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南街东 17 号 地址：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普河路 208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12141620350W 纳税人识别号：913211917468266349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业务联系人： 傅寅杰 业务联系人： 杜辉

电话：0511-8330 1031 电话：182619795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高桥支行 开户行：中行大港支行

账号：10317901040001600 账号：459858227660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甲方：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市丹徒区高桥镇环卫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所属高桥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现委托乙方转运并合规处置。根据《镇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及镇江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点：高桥镇污水处理厂（高桥村广聚圩垃圾中转站西侧）。

二、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每月上门清运垃圾4次（可随季节及垃圾量的变化适当调整上门次数），清运时乙方需将甲方指定场所垃圾全部清空。本合同的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含工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

三、清运及处置费用：根据预估的全年垃圾产生量，甲方应支付乙方垃圾清运及处置费用人民币 0 元整（大写：叁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每年12月底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承诺：

1、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俊恺 13913443210，乙方联系人及电话：沈仁明 13861357616，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

2、乙方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整改完成。

3、乙方应当遵守垃圾清运有关行政法规，凡进出清运现场的乙方车辆必须采取加盖防护，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转运的垃圾需合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倾倒。因乙方违反政府相关法规、条例导致

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清运车辆在垃圾装载、运输过程出现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或对第三人造成侵权伤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双方有权举报对方人员的任何索贿、受贿行为。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长期有效。如果需要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2日，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验了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丹徒区高桥镇高桥村二支半以北，东江堤以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污水处理的各类功能池体，公用工程有给水、排水、供电和绿化，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仓库等。项目污水处理能力2000m³/d。

该项目新增员工12人，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三班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月建成运行，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镇环审[2022]65 号）。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12141620350W001Q。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84.3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000m³/d 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外环境水体，排口设有截流阀，异常情况下将收集的雨水用消防应急泵抽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进厂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细格栅+调节池）+A²/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人工快渗+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二支半东渠。

2、废气

该项目 A²/O、反应沉淀池及污泥池上方均加盖密封，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暂存间均密闭设置，收集的废气通过“UV 氧化+生物吸附滤池”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排污泵、吸砂泵、污泥泵等）、鼓风机、搅拌机等运转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有废格栅渣、浓缩脱水污泥、废催化板、废含汞灯管、含铬废液、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设有 15m²危废暂存库。废格栅渣、浓缩脱水污泥、废催化板、废含汞灯管和含铬废液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相关应急处置设施基本齐全。

（2）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水设有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废水、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BOD₅、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 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氟化物浓度范围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氨、硫化物、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各厂界无组

织甲烷（厂区内检测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废格栅渣、浓缩脱水污泥、废催化板、废含汞灯管和含铬废液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核算，废水中 COD、SS、NH₃-N、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氟化物的排放量和废气中氨、硫化氢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进厂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支半东渠，项目运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该项目厂界甲烷、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

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安全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相关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以降低对周边环境水体的影响。

技术专家组：

刘宏

徐斌 张新

2024年11月12日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严俊恺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13913443210	严俊恺
专家	刘宏	江苏大学	教授	13913431102	刘宏
	依成武	江苏大学	教授	13812450325	依成武
	张宝林	镇江生态环境科技咨询中心	高工	15365969984	张宝林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精健	南京赛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51999180	刘精健
参会人员	倪宝玉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污水处理厂		18705299921	倪宝玉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丹徒区高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负荷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费用纳入了投资建设费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建设并运行。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工作，由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221012340382。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16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厂内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组织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生态环境局审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防护距离控制无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内容。

镇江市丹徒区高桥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